

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经营权承  
包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2024CQ0037

采 购 人：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编号：JS2024CQ0037

项目名称：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获得项目经营权的中标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

采购需求：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位于界首市王集镇陆集北，食堂建筑面积约 449 平方米；用餐人数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上学期中餐就餐人员约 130 人，晚餐就餐人员约 50 人）。校内食堂承包经营，食堂保证为校园师生及校园工作人员在校期间提供正常的早、中、晚餐餐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学校对成交人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达标的，自动执行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和考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于 2024 年 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界首市胜利路与原308省道交叉口（国祯广场对面，原界首市特殊教育学校三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界首市胜利路与原308省道交叉口（国祯广场对面，原界首市特殊教育学校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王集镇王集东街001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139567032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东城天安路 36 号 7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181346697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346697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王集镇王集东街 0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5670320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东城天安路 36 号 7 栋 202 室 联系人：赵工 电 话：18134669785 邮箱：506860061@qq.com
3	项目名称	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经营权承包服务项目（二次）
4	招标范围	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位于界首市王集镇陆集北，食堂建筑面积约449平方米；用餐人数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上学期中餐就餐人员约130人，晚餐就餐人员约50人）。校内食堂承包经营，食堂保证为校园师生及校园工作人员在校期间提供正常的早、中、晚餐餐饮服务。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供应商要求澄清、答疑、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接受疑问的电子邮箱： 506860061@qq.com 特别提示：提出疑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响应文件的编制没有影响或者影响不大，将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9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0	结算方式	按学期结算
11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需要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 1 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采用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电子版文件（U盘）单独密封。
1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界首市胜利路与原308 省道交叉 口（国祯广场对面，原界首市特殊教育学校三楼）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6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各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进行。
17	供应商代表	1、供应商宜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是法定代表人的，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对开标过程和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办理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安徽 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0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 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 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 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阜阳市公 共资 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成交 通知书）一经发出即视为成交人收到。
21	评审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22	履约担保	<p>(1) 定额收取：人民币 5 万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p> <p>其他要求：</p> <p>(3) 收取单位：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p> <p>1、成交人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一) 采用现金形式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电汇方式足额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将查验确认保函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并保管银行保函原件。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服务期限。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的，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对银行保函进行续保。  (三) 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现金部分缴纳提交方法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银行保函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二)项规定办理。  (四) 采用保证保险形式的，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保单原件。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进行展期。  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进行续保。</p> <p>(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时。</p> <p>(5) 退还时间：履约完成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达到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若采用现金缴纳，在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p>
23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质疑答复后，以书面形式向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p> <p>(2) 质疑书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①未按法定时限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②没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p>

		<p>③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p> <p>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人其质疑无效的理由，记录无效质疑一次，并向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p> <p>（4）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p> <p>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p> <p>②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p>③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p> <p>（5）以下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⑦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p> <p>本项目受理异议（质疑）单位是：  采购人：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王集镇王集东街 0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56703208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巍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东城天安路 36 号 7 栋 202 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34669785  邮箱：506860061@qq.com</p> <p>对该项目的投诉：本项目受理投诉的单位是：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地址：界首市胜利路与原 308 省道交叉口，咨询电话：0558-4888003。</p>
24	经营期限	<p>三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学校对成交人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达标的，自动执行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p>

25	诚信承诺书	<p>①承诺以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p> <p>②承诺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并办理本项目 餐饮服务正常运行的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等，一切费用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p> <p>③承诺对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对供应商的不良投标行为作出网上披露 等处理。</p> <p>④承诺成交后不得将该项目进行挂靠、分包、转包及委托他人经营， 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26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6.1	<p>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对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成交单位的不良投标行为作出网上披露等处理。</p>	
26.2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最高响应限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计算标准收取 6000.00 元。</p> <p>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p> <p>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基本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用专户， 并备注“ × × × ×项目成交服务费 ”。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 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p> <p>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用专户信息</p> <p>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账号：2080901021000040993</p>	
26.3	<p>特别提醒：供应商须自行对学校食堂现有的情况进行考察，不满足使用要求的设施设备由成交企业重新添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餐企业须负责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承担维护保养费用，爱护学校设备设施，确保所有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和正常工作。</p>	
26.4	<p>如因上级政策要求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合同自行终止，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需满足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6. 磋商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7.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 同放弃该权利。

17.3.3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8 相关说明

18.1.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8.1.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1.3 磋商过程中，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8.1.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8.1.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2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 终止竞争性磋商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3. 编写评审报告**

23.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_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_zx.fy.gov.cn](http://jy_zx.f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告知磋商结果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服务期限	三年（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学校对成交人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达标的，自动执行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和考核。

### 二、项目概况

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位于界首市王集镇陆集北，食堂建筑面积约449平方米；用餐人数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上学期中餐就餐人员约130人，晚餐就餐人员约50人）。校内食堂承包经营，食堂保证为校园师生及校园工作人员在校期间提供正常的早、中、晚餐餐饮服务。学校提供食堂经营场地，供应商可踏勘现场，须添加、改造其他设备设施，费用自行考虑。同时水、电等接口均已能正常使用。承租人在服务期内，其经营的餐厅为全校师生提供日常就餐服务。

### 三、服务需求

#### 1、制度管理与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教育、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等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树立服务育人、微利经营的指导思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满足师生需要。

（2）建立学生食堂餐饮经营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餐饮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范签订餐饮服务经营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餐饮经营服务项目及主要服务标准。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将给予投标方合同约定的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不积极响应和及时整改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

#### 2、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和公共安全标准。接受政府市场监督部门和学校食堂监管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餐具消毒、环境卫生等的检查、检

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积极整改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营业收入 1%-5%。定期召开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会议，听取有关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2) 严格规范各类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建立完备的采购、验收制度，所有原料购进必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档立案备查。

(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在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效措施，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部门的体检，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按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上述体检、抽检和年检等相关费用自理；配备卫生监督员和安全员，负责对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查，有检查的记录、建议等，能定期对卫生监督员和安全员进行培训。

(4) 严格规范食堂餐饮具的洗涤消毒工作，严格遵守食品卫生要求，严格规范食堂加工操作及留样工作，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菜。如因管理不善引起师生食源性疾病甚至食物中毒，经营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扣减该企业当月营业收入的 1%-5%，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因卫生、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纠纷或达不到政府规范要求而受处罚，或其它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为确保使用期间安全有效，要求后厨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学校将严格把关并验收。

(7) 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8) 涉及工商、税务、环保、卫生防疫等事宜，学校可以予以协助，但涉及到各种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条件和要求**

(1) 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厨师长 1 名，其余人员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2) 厨房各级任职人员有为学校师生服务的思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3) 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录用，人员经费自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条例规定把职工各类保险及福利足额购买安置到位；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4)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中标供应商要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 **4、相关要求：**

(1) 餐饮服务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运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运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0 元。

(2) 餐饮服务方的人员应统一着装，注重个人卫生。工作时不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操作时吸烟，手指甲长，工作时戴戒指，手链，炒菜时或打饭时掏耳挖鼻，上厕所后不洗手等，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500 元。

(3) 严禁出售“三无”食品及变质、过期食品和无“SC.”市场准入标志食品，检查发现有运营劣质食品、“三无”产品、变质、过期食品的，除销毁食品外，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出售物品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的，校方有权按所罚款额的 1-5 倍进行扣除，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负。严禁向学生出售香烟、酒及国家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的物品，如有违反，查实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于餐饮服务方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

餐人员价款，餐饮服务方同意就餐人员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4) 餐饮服务企业必须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保持餐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有瓜果皮壳、纸袋、塑料袋、饮料盒等应及时处理。厨房、餐厅及各餐饮公司卫生区未做好清洁及保洁工作的，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500 元。

(5) 餐饮服务企业要管理好食堂工作人员，持证（身份证、健康证、暂住证、执业资格证）上岗，不做违法乱纪，违反校规校纪之事，不得在校园内进行打牌、搓麻将、破坏绿化等不文明的活动的，经查实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校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应无条件辞退。

(6) 师生食用校内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餐饮服务方负责中毒者一切费用，校方有权中止合同，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10000 元，押金及餐饮服务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归校方所有。并由餐饮服务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法规处罚及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7) 生熟食品混放及生熟食品用具混用，没有按照餐饮具及冰箱规范使用要求使用的，餐饮具没有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统一洗漱、消毒、保洁的，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500 元。

(8) 凡经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后有不规范操作等行为被上级部门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0 元。

(9) 加工操作、仓储、售卖等期间未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防尘即“四防”的；食品粗加工期间，刀具未分类使用、切菜板未分类使用、洗菜池未分类使用、粗加工容器未分类使用、粗加工原材料未离地存放、使用完调料未密闭存放等；餐饮具未清洗干净者，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 元。

(10) 凡在售卖过程中擅自使用一次性塑料打包袋及一次性筷子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餐饮用具的，发现一次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 元。

(11)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擅自定价及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增减窗口等，一经发现扣除餐饮公司当月营业额 2000 元整。

(12) 以上所有管理规定，凡经检查处理后无改变者，第二次将双倍违约金，屡次检查出现类似问题者按本规定第 13 条规定处理。

(13) 凡不服从学校领导者，扣除当月营业额 20000 元，学校将终止与餐饮公司合同。

(14) 凡餐饮公司一年内未出现以上管理错误且学生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者，学校将给予餐饮公司全校通报嘉奖。

## 5、经营指标控制

(1) 按照采购人作息时间保证师生一日三餐的供应，保证质量且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每餐做到一周内菜单不同，保证营养搭配。必须向学生提供免费汤。保证每餐正点、足量、优质、安全、卫生，且保证饭菜有温度。主食及菜品保证学生吃饱吃好不加价。菜价必须低于市场同类价格水平，不得高于本地中学食堂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向总务处报下一周菜单，可结合师生需求合理调整菜单。（**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与业主进行协商，双方确定后在合同中列明**）

(2) 采购人有义务配合中标供应商共同管理好食堂，对食堂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3) 食堂经营项目除供应主副食外，不得经营餐饮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增加经营品种和促销活动需报学校监管部门同意**）。

(4) 确保学校学生食堂微利经营，否则，学校将责令整改，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财务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每月向学校食堂监管部门提交成本核算和经营账目报表，学校将不定期对托管食堂的毛利润进行核查。

(5) 食堂使用的米、面、油、酱油、调料、蔬菜、肉等主要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且为大众常见品牌，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以次充好。须索证采购并接受学校及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6) 所有风味特色窗口的设置及新食品种类的增加均需上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实施。

(7) 不得使用一次性打包食品袋及不符合行业标准一次性塑料杯等餐饮用具。

## 6、设施设备管理

(1) 食堂内水、电、气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等相关费用；食堂操作间及餐厅主要用具由招标人配备，中标供应商若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自行添加的主要用具或一般性用具，费用自行解决。

(2) 食堂、操作间、卫生间、楼梯以及食堂周围地域均属于中标供应商管理范围。严格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食堂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至少 1 名食品安全员，每天按时检查食堂内水、电、气、锅炉的使用情况，及时维护设备，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中标人经营期间内，负责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食堂内外水电、空调、桌椅、屋面、内外墙、地面等维修费用自理，确保周边下水道通畅。夏天室外温度 28 度及以上或者冬天室外温度 8 度以下时确保空调正常运转，营造良好就餐环境。

(3) 食堂经营期间，遇突发性事件，如停电、停气及停水等，必须制定满足师生就餐需求的相关应急预案。

(4) 中标供应商承包经营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学校资产、设备、设施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中标供应商需对餐厅进行必要的装饰装修，设计方案需经采购方认可，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7、餐饮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

(1) 餐饮服务企业应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

(2) 餐饮服务企业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承担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3) 餐饮服务企业应依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并做好记录；餐饮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4) 餐饮服务企业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规定和有关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不得制作售卖凉菜。

(5) 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6) 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食品储存期间，要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安全管理；要严防食品在储存期间发生霉变、腐烂和生虫不洁等现象；对过期食品和霉变食品要按规定及时处理，严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流向学校和学生餐桌。

(7) 餐饮服务企业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验收、仓库卫生管理、食品加工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检查及奖惩、除虫灭害卫生和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8) 餐饮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便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勤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饰品加工食品；不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9) 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10) 除学校现有提供的设备如需添置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负责。

## **8、餐饮服务企业退出**

餐饮服务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送餐资格：

(1) 餐饮服务企业不能满足送餐需要，经学校提出不予整改的；

(2) 餐饮服务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能兑现的或未经批准更换的；

(3) 出现违反送餐合同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送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送餐食谱、送餐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4) 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者。

(5) 供餐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者及消防安全事故。

(6) 供餐期间对就餐学生进行克扣、延时、减量、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有打骂（体罚）学生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者。

(7) 在协议供餐时间内连续停止供餐三天以上者，或频繁发生停止供餐情况者。

#### **9、学校监督管理**

(1) 学校应加强对食堂的领导与管理，将其列为学校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确定一名校级领导分管，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设立膳食管理委员会，由工会干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具体行使对企业供餐的监督、检查等职能。

(2) 学校应对餐饮服务企业加强食品卫生监管，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 **10、风险责任承诺**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自主经营风险，并履约前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1) 中标供应商要按照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全部责任。

(2)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4) 投标供应商投标前自行勘验现场，应就相关情况主动向采购人咨询，自行了解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并确认经营范围、面积并认可招标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未勘察现场为由，要求减免相关费用。如由此造成中标供应商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1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供应商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在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2) 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学校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 在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堂内学校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学校将按合同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 **四、费用结算**

食堂运营：餐饮服务企业独立运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聘用，人员经费自理。食堂管理人员须与公司有合同关系。餐饮服务企业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餐饮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 1 次；同时学校派人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等整个过程。凡遇到学校通知，餐饮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事件。学校有权对餐饮服务企业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结算管理。

结算要求：按学期结算。

## 五、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无须报价，每餐收费标准须经学校膳食委员会、家委会、承包方共同商定，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付款及采购文件要求，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含人员工资、福利、加班、保险、服装等其他费用、）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餐服务企业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 2、日常经营产生的采购、添置、装修、工人工资、水、电等与经营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3、成交餐饮服务企业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二、

#### 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分)	服务方案	<p><b>1、整体经营管理方案：</b> 了解拟服务学校食堂特色，从前期筹备计划、食堂环境和特点，以及食堂日常管理等方面，提出整体设想及策划。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4）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2、经营管理制度：</b> 围绕采购索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冰箱（柜）存放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度、销售制度、餐具洗消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剩餐管理制度、备餐间操作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食堂意见反馈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收尾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机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台账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制度健全，详尽准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制度比较健全，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分； （3）制度基本健全，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4）制度完全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b> 供应商投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措</p>	0-48

		<p>施，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具有一定的物质保障和技术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措施完备、可操作性强，岗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得 8 分；</p> <p>(2) 措施基本完备、可操作性较强，岗位职责较为明确、责任基本落实到人，得 4 分；</p> <p>(3) 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改进，岗位职责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尚未落实到人的，得 2 分；</p> <p>(4) 措施完全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4、安全应急预案</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科学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停水、停气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员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其他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消费纠纷、投诉快速处置等。</p> <p>(1) 预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预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预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p> <p>(4) 预案完全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5、配餐方案</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营养搭配、饭菜品种、食材加工、食堂文化建设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p> <p>(4) 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6、成本控制方案</b></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验收、原材料保管、食</p>
--	--	--

		<p>材加工、就餐、水电气、防盗防流失、易耗品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深入, 详尽准确,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 符合实际, 具有实用性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1 分;</p> <p>(4) 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7、人员的培训、管理方案</b></p> <p>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具有健全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根据工作人员岗位训、管理职责的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具有基本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根据工作人员岗位训、管理职责的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基本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具有不健全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根据工作人员岗位训、管理职责的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不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p>	<p><b>1、项目经理 (满分 5 分) :</b> 具有团餐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5 分。</p> <p><b>2、厨师 (满分 5 分) :</b> 具有中级厨师证书的得 3 分, 高级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3、拟派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满分 5 分) :</b> 每提供一个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 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p> <p><b>4、其他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和厨师外) (满分 10 分)</b></p> <p>1、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营养师中级的 3 分, 高级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面点师中级的得 3 分, 高级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一人同时获得多个证书的, 不累计计算, 不提供或提</p>	<p>0-25</p>

	<p>供不全不得分。</p> <p><b>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如未提供，拟投入人员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负责，若成交后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b></p>	
服务承诺	<p>1、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或发生的事件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优化服务措施及方案，制定更严格的合规规定，提供科技支持，根据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制定风险评估与预防措施等。</p> <p><b>注：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4分，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b></p> <p>2、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价格承诺、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风险责任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卫生及消防承诺、提供支持公益事业承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食品安全事故承诺。</p> <p><b>注：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4分，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b></p> <p>3、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本项满分4分。</p> <p>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0-12
业绩	<p>1、投标人供应商近五年（自开标当天向前追溯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经营过或正在经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7.5分，满分15分。</p> <p><b>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影印件，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b></p>	0-15
<p>价格分</p> <p>（<u>  </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  </u>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u>  </u>% × 100</p>	

### 2.2.1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基本条款

### 界首市王集中心学校陆集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经营权承包 服务项目（二次）

#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整体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 管理一事，通过充分的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协议如下：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开竞标，乙方获甲方所属整体食堂的委托经营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 \_\_\_\_\_(甲方的餐厅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1、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项目负责人，负责食堂餐厅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改变经营项目、经营方式；食堂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经营烟酒、日用百货；不得直接出售采购的简装食品、熟食等；不得经营冷鲜食品，不得擅自停业。

2、食堂经营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常驻食堂，每月常驻食堂时间不少于 22 天。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竞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 二、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签订按三年（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学校对成交人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达标的，自动执行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乙方利润占比不超过餐费的 15%（税后）。

2、餐费由学校家委会、校方、乙方三方协商商定。具体如下：甲方有学生\_\_\_\_\_人，其每人每天为\_\_\_\_\_餐，早餐为人民币\_\_\_\_\_元；午餐为人民币\_\_\_\_\_元，晚餐为人民币\_\_\_\_\_元。供给乙方办理伙食。

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

第八条 乙方经营食堂使用的水、电、燃气等价格依照政府定价收取，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食堂采用就餐卡消费，乙方食堂销售必须采用就餐卡刷卡的方式进行交易，不得收取现金。食堂以服务学生为宗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加强成本管理，力求收支平衡，保证伙食质量。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餐厅管理制度”，对餐厅进行考核；制订本校“餐厅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对餐厅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作相应处罚。

#### (一) 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

1 监督体系:由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对学生食堂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职能监控,学校总务科、学生伙管会和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全面监督管理、餐饮企业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 2、监督依据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学校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3)省教育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4)学校和食堂企业的合同、协议的约定。

3、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管,季度集中考核。

4、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85 分以上、80-84 分、70-79 分,70 分以下。

第十一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成立由甲方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伙食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的管理、供应、服务质量、价格、饮食卫生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没有提供乙方员工集体宿舍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保障水、电、气等正常供应(不可抗力除外);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四条 甲方按规定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应按月向甲方如实汇报当月经营情况。餐厅全年度经营毛利率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十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乙方产生的债权债务、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等由乙方完全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七条 认真履行竞标承诺。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服从学校监督管理,未达到学校餐厅管理考核要求,须无条件接受学校做出的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伙食品种要色、香、味、型俱佳。做到花色品种多样化,所供应食品,须明码标价。投标人必须维护、使用好售饭系统设备。

第十九条 按时到当地食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年检。

第二十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经学校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招用。

第二十一条 按照餐厅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数应参照安徽省高等院校餐饮行业准入管理办法之《经营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建议表》的要求。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

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不随意变更餐厅专职负责人，如需更换餐厅专职负责人，须书面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三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承担甲方指定的环境卫生保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证承租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房屋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房屋、设施、设备改造，须经书面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严禁私拉乱接管线。

第二十五条 确保伙食正常供应及价格基本稳定。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六条 餐厅经营大锅菜，并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中低档菜不得脱销；所有菜价一律明码标价，中餐必须有免费汤供应，不得随意提价或变相涨价。

####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情形

##### 日常考核及退出机制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2018年)、《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消防法》、《阜阳卫生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和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管理制度和A级食堂考核等要求。认真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学校聘请的第三方食品安全单位检查检测结果，及时整改。

#### 五、退出机制

##### A、正常退出

(1)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正常退出。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营者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2) 学校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同一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三次整改不到位，或一学年内下达各项《整改通知书》六次的学校不予续签合同，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办理移交手续后，经营者自行退出，合同自动终止。

(3) 因学校迁址等原因，导致经营合同期无法继续履约，自动终止合同且乙方无条件退场。

##### B、提前退出

出现不可抗拒因素，经营者可提前退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特殊原因经营者无法继续经营，可提前2个月书面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按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终止协议。

##### C、强制退出

对成交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解除经营合同，责令退出食堂经营，除餐桌（椅、凳）、餐具、灶具等设施设备自行处置外，投入的装修等全部归校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文件规定。
- 2、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3、合同期内非不可抗力情况下连续不正常营业时间超过 2 日，或累计不正常营业时间超过 5 日。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火灾及违反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等引发群体事件（10 人以上上访、食物中毒等）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6、与第三方发生债权债务或其它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合同到期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乙方应于五日内无条件撤离，若不能按期清场，甲方按每天 1000 元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餐桌（椅、凳）、餐具、灶具等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餐厅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竞标承诺书，以及有合同其它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竞标承诺书，甲方不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 1000-20000 元。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违约金 500 元。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承包期内，造成标的物损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当时的市场价赔偿或修复，或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第三十三条 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履约保证金。

#### 七、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界首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办法》、《界首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防止食物中毒和其它事源性疾病的发生，结合各食堂的工作职责，要求各食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食堂负责人是该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做好本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应努力提高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杜绝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和其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食堂应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律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行业自律意识，保证向学校广大师生提供安全放心食品。

三、建立食堂原材料采购、仓贮管理和索证索票制度，坚持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认真做好原材料进货台帐，坚持食品添加剂使用“五专”管理。

四、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每日食堂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证（健康证）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每日上岗前坚持“晨检”，对发热、腹泻及其它有碍食品安全疾患人员，应暂停上岗；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五、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规范食堂主副食品加工、出售流程，认真做好食品加工、出售阶段的食品安全管理。

六、做好食堂餐饮器具的消毒工作，保持餐具消毒合格率 100%，认真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七、严格按照食品留样管理的要求，做好本食堂的食品留样工作。

八、认真做好本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和防蝇、防鼠、防虫、防毒工作，餐厨废弃物日产日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做好收运台帐。

九、建立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和其它突发性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十、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学校和学生对本食堂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他们提出的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十一、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持信息畅通。本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由学校和本食堂经营单位分别存档。

学校代表（签字）

食堂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要求各食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食堂负责人是本食堂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应时刻警惕,加强本食堂关键消防安全点、位的管控,杜绝消防事故发生。

二、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食堂实际制定本食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坚决落实,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学校进行的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积极整改。

三、建立本食堂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励机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四、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结合本食堂工作特点,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五、食堂内部由学校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在相关地点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若是学校食堂本来就有的标志、设施,食堂负责人应检查是否完好、合理,并及时做出改进和维修。

七、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应报学校消防管理机构审批。

八、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并积极协助上级公安消防机关和学校调查事故原因,按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建立本食堂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学校和本食堂经营单位分别存档。

学校代表(签字)                      食堂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满意度	请在对应栏内打√	备注
饭菜质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卫生状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饭菜价格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2、服务期：\_\_\_\_\_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实施和完成服务，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和考核。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接受贵方的考核。

（5）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价款结算过程中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7）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 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承诺（如中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9）承诺（如中标）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方能上岗、并且能够办理本项目餐饮 服务正常运转的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等，一切费用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

（10）承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以开标时间为准）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本项目开标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招投标活动。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附录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等情形。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磋商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磋商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标准			
”				

## 六、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